

招标编号：华春（2022）HCDZ0310

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单位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单位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4 |
| 一、投标单位 | 4 |
| 二、招标文件 | 4 |
| 三、投标文件 | 5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0 |
| 六、确定中标 | 18 |
| 七、中标服务费 | 20 |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20 |
| 九、质疑与投诉 | 21 |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21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23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25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华春（2022）HCDZ0310

三、**采购人名称：**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联系人：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经办

联系方式：029-87150113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029-8882510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总预算：5,963,400.00 元；

采购内容：

| 标项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采购内容 |
|------|--------------|-------------|
| 第一包 | 1,117,000.00 | 教师、学生机，课桌凳等 |
| 第二包 | 1,898,000.00 | 智慧黑板等 |
| 第三包 | 2,948,400.00 | 学生公寓床等 |

具体详细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招标最高限价：无

六、**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A座1310室

3、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注：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有效时间内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不支持邮寄（购买标书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国家疫情相关规定。若未佩戴口罩或违反相关疫情规定，代理公司有权请离购买现场）。

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14:30分
-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10日14:30分
-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A座1310室

十、其它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82510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 0733 6850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投标单位

1、投标委托

如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3.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采购人、投标单位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3.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

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 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单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2.1、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应包括：

2.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对基本条件承诺、声明不作为参考依据（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此次投标无效。

2.3、投标单位商务部分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2.4、投标单位技术部分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2.4.1 响应方案说明；

- 2.4.2 采购清单组成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彩页；
- 2.4.3 主要配置、结构明细表(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需要量、生产厂名)；
- 2.4.4 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
- 2.4.5 安装、验收标准；
- 2.4.6 详细的交货清单；
- 2.4.7 相关内容的技术服务和后续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2.4.8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2.5、其它部分内容及要求

2.5.1、投标单位需提供自行声明，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资质，无开具虚假证明的声明；

2.5.2、投标单位需提供自行声明，中标后所供商品或服务不得“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若引起的法律责任全权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5.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工商网截图或天眼查网络截图等）。

2.5.4、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采购内容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内容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若无可不提供）；

2.5.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若无可不提供）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全部编写、投标单位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

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3.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及装订。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供应价+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5.3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5.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零元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1.1、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时，投标单位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

1.1.2、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一个密封信封中，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并注明(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2、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招标方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及必备资格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必备资格，将被拒收；

2.4、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三、投标文件；2.1、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应包括：”所列内容为投标人必备资格，投标人必备资格（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需在投标截止时前单独密封装袋递交。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单位必备资格时，如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格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单位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单位。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赔偿采购人损失。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法人授权书有效期需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5.6、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1.1、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30 分

1.1.2、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 座 1310 室

1.1.3、开标工作程序：1 密封检查，2 唱标记标，3 资格审查，4 符合性审查、澄清，5 评审，6 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单位未符合其中任何一个程序该有效投标单位将不进入下一个开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单位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1.4、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1.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5.5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必备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或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1）除明确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6）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视为无实质性响应）；

（10）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不需附）；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5.3.1、投标产品质量;

5.3.2、价格；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5.3.4、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5.3.5、投标方案说明；

5.3.6、供货期及供货方式；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依据 |
|------|--|------|--|
| 资格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合格有效 | 投标单位 必备资格 (原件或 复印件加 盖单位鲜 章) |
| |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 书面说明； | | |
|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依据 |
| 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 |
|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 |
| | 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 |
| |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
| |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
| | 7. 投标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 |
| | 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视为无实质性响应）； | | |
| |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不需附）； | | |
| 评标内容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 | |
| 技术方案 | 1. 产品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 | | |

| | |
|--------------------|--|
| (50分) | <p>各投标单位之间进行横向对比，其中技术参数描述清晰，指标明确，技术资料齐全，功能配置优秀得 14-20 分；良好得 7-14 分；一般得 1-7 分。（满分 20 分）</p> <p>2. 产品的备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如何保证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并配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p> |
| 商务要求 (5分) | 投标文件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 4-5 分，良 2-4，一般 0-2；（满分 5 分） |
| 应急保障 方案 (5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得 3-5 分；应急方案内容简单、有描述得 1-3 分；（满分 5 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p>1.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得 3-5 分；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得 1-3 分；（满分 5 分）</p> <p>2. 对备品配件、产品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得 3-5 分；对备品配件、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有方案得 1-3 分；（满分 5 分）</p> |

注：以上评审条款有有缺项漏项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5.6.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三），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单位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5.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8.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四），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5.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9.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9.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9.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单位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单位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或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5、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单位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1.5、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单位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单位。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百分之十。

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1.3、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单位。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单位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单位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表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包 | 项目概况 | 项目预算 |
|-----|-------------|--------------|
| 第一包 | 教师、学生机，课桌凳等 | 1,117,000.00 |
| 第二包 | 智慧黑板等 | 1,898,000.00 |
| 第三包 | 学生公寓床等 | 2,948,400.00 |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在保证产品使用、美观、实用的情况下，不限安装方式）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保期：一年

三、**价 格：**

（一）合同单价包括：供应价、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B、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0%；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单位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一年，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装箱清单；
- 2、产品合格证；
- 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七、验收

- 1、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 2、验收依据：
 - 2.1、合同；
 - 2.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2.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 2.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八、合同实施：

-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九、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一、供货合同格式

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购项目(文件编号：华春（2022）HCDZ0310)，在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8.2.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1.4、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交货地点；

12.1.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验收依据

16.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16.3.3、招标文件；

16.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5、货物清单；

16.3.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_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21.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招标编号：华春（2022）HCDZ0310

（正本或副本）

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 购项目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购项目第 包（招标编号：华春（2022）HCDZ0310）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单位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被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总报价（元） | 供货期 （日历日）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名 称 | 品牌、型号 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 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产品名称 1 | | | | | |
| 产品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人民币元) | | | | | |

注：1、投标单位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没有请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购项目第 包（招标编号：华春（2022）HCDZ0310）招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的响应说明等资料。

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作出全面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注：**
- 1、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 3、 上表“偏离”栏中，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填写“无偏离”）；

第六部分 相关优惠政策

备注：自行编写。若无直接填写“无”。但必须要有此项

附表一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5、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6、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周至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周至中学设备采购项目第 包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从业不良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表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单位，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表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表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须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此页不需附。